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增补非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梁小明和于晓辉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动，梁小明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务，于晓辉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梁小明和于晓辉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小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9,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48%，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于晓辉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梁小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为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于晓辉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为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0 日。辞任后，他们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对梁小明和于晓辉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现需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拟选举林鹏和王毅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

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林鹏和王毅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增补林鹏和王毅飞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增补王毅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当选董事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自动取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需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前提。增补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包括邱凯（主任委员）、任辉、林鹏、王毅飞、赵利。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章卫东（主任委员）、赵利、王毅飞。

本次《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鹏：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专业毕业。曾任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助理研究员，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事业部生物药研究员、战略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管理部高级经理、研发管理部技术总监；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毅飞：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国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及沈阳药科大学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分析室研发人员、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质量总监、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事业部项目质量管理经理、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专业总监、研发管理部专业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毅飞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